

彰化縣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查核表

園所：

導師：

幼生：

班別：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

(舊生 新安置：108 年 3 月通過鑑定 轉學生：108 年 2 月 1 日後轉入)

項目	指 標	園方自評	特教中心查核
IEP 版本及封面	1. 使用彰化縣學前 IEP 新版【107 年 6 月】。		
	2.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。		
	3. 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。		
一、幼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	4. 學生基本資料確實填寫(特教鑑定結果、身障證明或聯評)。		
	5.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(家庭背景、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)。		
	6. 測驗結果摘要適切填寫。		
	7. 能力現況(已具備及優勢能力、弱勢及待提升能力)詳實填寫。		
二、幼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	8. 需求評估、需求項目適切勾選並具體說明。		
	9. 特殊教育服務、相關專業服務及支持策略詳實勾選及填寫。		
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	10.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，目標設計符合學生的能力及需求。		
	11. 學期目標執行結果評量(評量方式、評量日期、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等)確實填寫。 <u>下學期查核適用</u>		
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	12. 行為問題描述、行為介入、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。【有情緒行為之學生必填】		
五、幼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	13.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(起迄日期、負責人填寫完整)。 <u>大班入小一必填</u>		
六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	14.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紀錄及簽名欄。		
	15. 會議討論事項、內容摘錄、決議確實勾選及填寫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追蹤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		

◎備註：1. 本表請附於每份 IEP 影本封面之上方。

2. 灰色網底其中 1 個指標未通過，列為追蹤輔導。

3. 白底超過(含)3 個指標未通過，列為追蹤輔導。